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翻阅会议资料 and 与相关人员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迈图集团新加坡公司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持的新安迈图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股权的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结合实际情况，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项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受让崇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股权的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股权表决程序合法，转让价格合理，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2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翻阅会议资料 and 与相关人员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迈图集团新加坡公司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持的新安迈图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股权的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结合实际情况，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项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受让崇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股权的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股权表决程序合法，转让价格合理，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2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翻阅会议资料 and 与相关人员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迈图集团新加坡公司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持的新安迈图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股权的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结合实际情况，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项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受让崇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股权的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股权表决程序合法，转让价格合理，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陈轶' (Chen 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10月11日